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2 | 第1期
(总第15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第1期

总第15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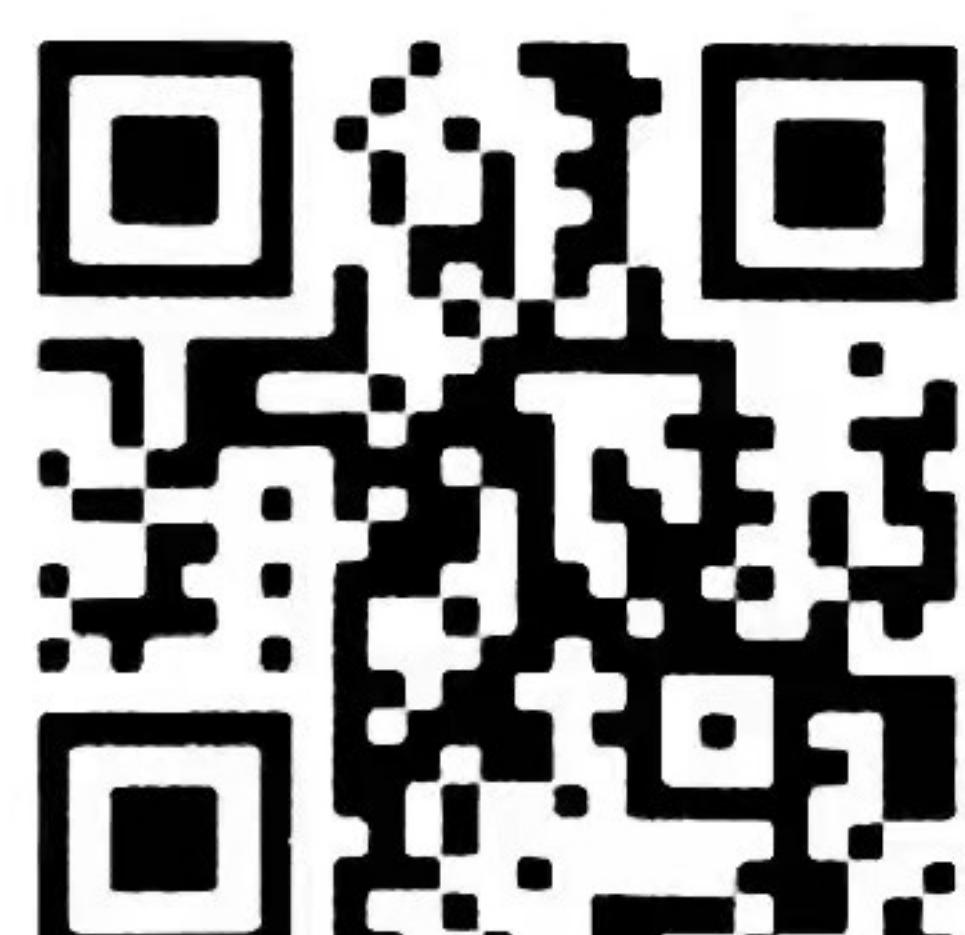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1〕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业经中共鸡西市政府第十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8日

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

为调动农业企业、合作社参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标”)开发的积极性,提高农产品认证率和市场占有量,借鉴其他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新申报“两品一标”认证、登记及绿标续展和有机再认证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行业协会等。

二、奖励标准

(一)绿色食品。每个新获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到期续展时,每个产

品再续奖0.3万元。

(二)有机食品。每个新获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一次性奖励3万元。到期再认证时,每个产品再续奖1万元。

(三)地理标志产品。每个新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产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资金来源

各区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安排;县(市)奖励资金由县(市)财政承担。

四、资金发放流程

(一)各区资金发放流程。

1. 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当地获“两品一标”认证、登记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奖励资金申请，审核佐证材料。
2. 由各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补贴申请。
3.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区材料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奖励申请。
4. 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区财政局。
5. 各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产品新获认证登记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
6.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二)县(市)资金发放流程。
1. 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当地获“两品一标”认证、登记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的奖励资金申请，审核佐证材料。
 2. 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向县(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
 3. 县(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产品新获认证登记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
 4. 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本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9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鸡西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原则,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农业强市建设 and 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成,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明晰职责,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1. 市级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和监督,完善支持政策,健全监督机制,开展信用考核评价,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政府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任务,贯彻落实“路长制”并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强化市级资金统筹,研究安排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市委考评办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目标考评,推动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委考评办)

2. 县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推行覆盖县(市)区、乡(镇)、村的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总路长+三级路长”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县级政府有关负责人、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县(市)区、乡(镇)政府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组织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鼓励设立专、兼职乡村道专管员,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实际情况,设立专、兼职乡村道专管员。乡村道专管员在路长和路长办公室指导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协助现场执法等工作。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县(市)区政府)

3.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建

立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吸纳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路相关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卫生治理。县(市)区、乡(镇)政府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私搭乱建、“三堆”垃圾、非公路标志,推动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加强绿化、美化,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投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不得用于公路新建。自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

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低于15%。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不同时期养护发展目标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2.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市、县级政府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市、县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级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上级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级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2021年起,省、市、县(市)区三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40%,县级投入比例为60%。我市可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县(市)区两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要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市)区、乡(镇)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照有关

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控债务风险。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

(三)统筹推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保养、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

产组织模式。整合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路养护权。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2. 加强农村公路安全和信用管理。县级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评价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及协调配合机制。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挥群众力量参与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4. 推动农村公路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林区转型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坚持智慧发展,运用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政府)

5. 大力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和示范路创建。按照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总体要求,在“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方面持续发力,大力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原则,按照“美丽农村路”创建标准,加强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公路绿化和美化,落实养护“五公开”制度,全面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于2021年12月底前出台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权责清单、考核问责等内容,做好具体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督导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对市、县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改革重点任

务,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县(市)区政府)

五、生效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10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鸡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建养并重、安全畅通、环境优美、服务优良”农村公路新格局,实现“建好、管好、护

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目标,根据《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黑交发〔2021〕1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和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通过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考核,压实主体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农村公路管理运行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县道、乡道、村道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党政领导负责制责任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强化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提升路域环境整洁度,使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并实现常态化管理。

到2022年年底,全面建立覆盖县(市)区、乡(镇)、村的农村公路“路长制”,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实现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畅、安、绿、美、洁”,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新格局。

二、组织体系

(一)成立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总路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路长),市委组织部、市交通运

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

(二)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员。县(市)区、乡(镇)成立相应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三)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建立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市)区级总路长。分管领导担任县(市)区级路长。乡(镇)主要领导担任乡级路长。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

(四)乡(镇)政府要明确乡(镇)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设立专职、兼职乡道和村道专管员。村委会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行业职责。

(一)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将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结合,逐步实现“路田、路宅分家”,重点整治“三堆”垃圾、私搭

乱建、占道堆积物、废品收购点、非公路标志、马路市场、打谷晒场等。开展农村公路村(屯)过境段美化、美丽宜居示范乡村建设、民俗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绿化、香化美化工程,推进美丽农村公路建设。

(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逐步引导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不断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程度,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养护工作。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巡查和病害防治,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和桥梁评定,逐年有序实施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和修复养护工程,逐步提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三)落实农村公路资金保障。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随着农村公路里程增长和养护成本上涨,逐步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四)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建立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线索收集机制,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损坏农村公路行为。

(五)强化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治超宣传活动,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治超工作,按照规定在乡道、村道主要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治理,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强化源头监管

和路面监控,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六)推动生态保护和文旅融合。加强农村公路两侧沿线自然环境、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的保护,充分利用农村公路沿线现有资源,注重农村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观景台、休憩区,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将农村公路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属价值。加大农村公路文化和乡村旅游宣传力度,研发推广农村公路文旅产品,增强群众获得感。

(七)强化农村公路应急抢险和保通工作。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农村公路应急抢险和保通工作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应急抢险和保通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强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农村公路安全包保人负责制,实现“一桥一包保人,一路一包保人”。加大定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运行安全。

(八)开展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乡级路长要落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建设标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各项内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满足农村公路工作需要。

(九)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普法工

作,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人人参与的护路爱路良好氛围。

四、职责分工

(一)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完善支持政策,督促县(市)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布署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并及时反馈、督办“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相关制度,加强对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考核。

(三)市级总路长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区域内农村公路“路长制”的落实,研究解决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确定农村公路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明确各级路长职责,监督县(市)区总路长、路长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履职情况,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责。

(四)市级路长职责。协助市级总路长主持农村公路“路长制”日常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路长制”工作的责任人。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长制”的落实,协调解决“路长制”

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组织拟定农村公路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明确各级路长职责,监督县(市)区总路长、路长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履职情况,并负责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五)县(市)区总路长职责。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组织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落实“路长制”工作任务;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以及路域环境整治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协调处理“四好农村路”建设、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路田、路宅分家”等问题;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应急抢险与保通、联合执法等工作;研究解决“路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下级路长职责与有关部门分工,并指导、协调、监督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设立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完善运行机制,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绩效管理和考核措施,督促下级路长、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及时完成市级总路长、路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县(市)区路长职责。协助县(市)区级总路长具体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具体事务性工作,落实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任务;牵头负责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路田、路宅分家”、农村公路隐患排查与整治、联合执

法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下级路长、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督促下级路长、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具体做好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完成县(市)区总路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市级总路长、路长推进县(市)区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任务,做好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起草农村公路“路长制”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召开市农村公路“路长制”联席会议;协助县(市)区争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指导、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序实施;指导、监督县(市)区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指导、推进养护工程按计划实施;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开展农村公路联合治超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监管;及时反馈、督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对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2.市发改委。负责农村公路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做好有关政策、资金争取等工作;对农村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资金支持政策措施,监督农村公路“路长制”资金使用与管理。

4.市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路长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5.市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 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并依法依规查处农村公路打谷晒场、抛洒滴漏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对行驶在农村公路上的客运、货运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厉打击破坏、偷盗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开展农村公路联合执法,对农村公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参加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进行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对县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的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危急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村公路两侧因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已关闭矿山等形成的高陡边坡、裸露山地的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城乡规划编制中对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商超和货物集散地等公共场所与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农村公路街道化,做好用水、排污管道、供电、电信、网络线路等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指导并提供相关政策,鼓励在农村公路适合路段科学种植乔木、灌木和花草等绿植,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达到农村公路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利用农村公路边沟、涵洞排污行为。
8. 市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工作,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9. 市水务局。负责将过水桥涵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农村公路有机结合,加强农村公路沿线农田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排涝能力。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推进县(市)区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积极争取、整合惠农利民相关政策和资金,助推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等。
11. 市城管局。负责查处在穆棱河(梨树—鸡冠区段72公里)跨河桥梁禁止采砂区域内的非法采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1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涉及农村公路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参加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13.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等乡村公益岗位,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机会。
14.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县(市)区、乡(镇)、村挖掘利用开发农村公路沿线旅游资源;负责将当地旅游业和农村公路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村经济发展;负责指导县(市)区、乡(镇)、村规范设置农村公路旅游标识牌,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农村公路沿线无照从事木材、石料、洗煤选煤等非法经营行为。
16.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管理流程

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的管理流程。

(一)巡查。各级路长要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农村公路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定期巡查是指在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关键时间段要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或交办。不定期巡查是指在每季度末前不定时、不限次数开展农村公路巡查。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乡(镇)、村委会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逐级上报市级或县(市)区级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转办相关责任单位,并将办理情况上报反馈路长。

(三)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市级或县(市)区级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上报市级路长、总路长,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通报。市级或县(市)区级农村公

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对落实不力的追究责任。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于2021年12月底前出台本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农村公路“路长制”任务时间表、权责清单、考核细责等内容,抓好具体措施的落实。

(二) 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和

单位要全力支持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三) 加强督查考核。由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下一级路长开展工作考评和日常推进,采取年终考核和半年督导推进的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任务落实到位,对于履职不作为或工作迟缓的单位上报市级路长、总路长进行问责。

(四) 强化社会监督。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路长名单,在农村公路适合位置设立“路长制”公示牌,公布责任范围、姓名职务、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1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鸡西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4. 4 力量部署
1.1 编制目的	4. 5 应急联动
1.2 编制依据	4. 6 信息发布
1.3 适用范围	4. 7 应急结束
1.4 事故分级	5. 后期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5.1 事后处置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5.2 善后处置
2.2 办事机构	5.3 总结评估
2.3 工作机构	6. 应急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6.1 通信保障
2.5 专家组及职责	6.2 应急救援与保障
2.6 地方机构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6.4 应急抢险资金保障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6.5 责任与奖惩
3.2 预警	7. 监督管理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7.1 宣传
3.4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7.2 培训
3.5 终止程序	7.3 演练
4. 应急处置	7.4 预案更新
4.1 信息报告	7.5 预案解释
4.2 先期处置	7.6 预案生效日期
4.3 指挥与协调	

鸡西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市已建人防工程和人防工程施工安全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保护公民生命和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安全,确保及时控制事态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已利用和未利用的人防工程,发生坍塌给地面建筑、道路交通、人员通行造成影响和危害。

人防工程中发生的火灾、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与之相对应的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及时赶

赴现场,协助进行处置。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四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一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严重破坏,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严重破坏,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时。

(2) 重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二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重大破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

塌,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重大破坏,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

(3) 较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三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较大破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较大破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4) 一般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四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破坏,并造成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破坏,并造成社会影响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成立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防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无线电管理处、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等。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进行调整。

2.1.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提出建议,确定新闻报道原则和新闻发布口径。

(2) 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负责督导全市人防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应急抢险措施落实。

(4) 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做好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及处理。

2.1.2 总指挥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领导、指挥全市

较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1.3 副总指挥职责

担任新闻发言人;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及提供技术服务,指挥现场指挥部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报告事故动态信息。

2.1.4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

(2)市人防办。负责及时了解掌握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人防办报告事故动态信息,负责指挥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成员单位之间和各工作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指挥的通信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治安保障和交通疏导工作。

(5)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市级应承担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资金的保障工作。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应急运输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8)市住建局。负责指挥、协调城建应急抢险救援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9)市煤管局。负责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组织矿山救援专家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因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火灾事故和地面抢险救援工作。

(12)鸡西无线电管理处。负责应急通信无线电干扰排查及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

(13)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负责矿山救护队及抢险队伍按照抢险方案营救遇险人员,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和次生灾害采取可靠防护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处理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任:市人防办主任

副主任:市人防办副主任

成员:市人防办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业务科室人员

职责:

(1)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正、副总指挥和专家组的联络,组织召集市应急指挥部会议,传达市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2)负责制定应急抢险抢救具体对策方案。

(3)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抢险、抢修救灾。

(4)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信息的接收核实、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委、

市政府和省人防办报告事故抢险动态信息情况。

(5)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6)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7)负责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8)负责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将成员单位分成9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人防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队伍和城建抢险救援队等单位。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抢修工作，及时消除隐患，调动救援物资，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2)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鸡矿医院、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的现场医疗紧急救护和伤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等。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采取特别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重点人群的防范保护，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4)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人防办等。

职责：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的畅通，保证图像、视频传输系统的畅通，确保事故现场指挥协调通信畅通。

(5)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人防办

成员单位：市人防办综合科、市人防办指挥动员和信息警报科、市人防办工程计划科、市人防办开发管理科等。

职责：负责协调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有关部门，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等。

(6)后勤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人防办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的物资保障、车辆调度和抢险资金及时到位，转移安置等工作。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鸡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及时关闭相应区域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设施，避免引发次生事故，及时抢修受损通讯、供水等基础设施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8)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人防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宣传部门等。

职责：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9)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授权确定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调查事故原因，做好相应程序、技术审查鉴定，撰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2.4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专家和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组，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人等组成，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事发地政府相关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

援工作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职责：

- (1)迅速确定事故级别和涉及范围。
-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3)调集、组织、指挥有关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抢救。
- (4)指挥现场工作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5)根据事故情况，作出疏散周边人员的决定。
- (6)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有关指示和决策。
- (7)在事故抢险结束，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工作的建议。
- (8)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交通工作。

2.5 专家组及职责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由从事应急、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有关工程建设专业工作的技术专家组组成，发挥专业技能作用。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参加事故的处置工作。

职责：

负责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对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救援措施、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鉴定；协助现场指挥部及抢险救援组、治安保障组等制定事故抢险救援、人员和周边居民疏散、避难及建筑物等保护的具体方案。出席新闻发

布会或适时接受媒体采访,进行专业解读。

2.6 地方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按照市级模式建立应急体系和机制,做好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各应急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机构建设和区域应急基础建设,提高区域综合应急能力。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市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定期研究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加强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市人防办、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置。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工程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已建成人防工程进行质量安全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置。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要求加快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建设。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负责建立全市人防工程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措施、专家组等数据库。

(2)全市人防工程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人防工程可能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

进行检查,并及时收集与人防工程相关的信息。

(3)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针对单位工程应有专项安全措施,设立专职安全员。工程监理负责总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日检查,对容易造成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隐患,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4)全市人防工程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随时掌握人防工程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危及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第一时间向县(市)区人防办报告,县(市)区人防办迅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市人防办报告。

3.2 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在确认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应根据本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要按照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市政府提出相应预警建议。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预警级别与事故分级一一对应。

(1) 较大(三级)、重大(二级)以及特别重大(一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并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负责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一般(四级)级别的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预警,由事发地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2)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履行所应承担职责。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同时向省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4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应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事发地政府要求人防工程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

及可能发生的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事发地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市消防救援队伍、龙煤鸡西公司矿山救护队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矿山救护队等原地待命。责令住建、通信、供电等系统专业抢险救援队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危险区域内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及时转移重要财产。

3.5 终止程序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组对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引发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素基本消除或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同时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恢复日常基本监测管理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发生较大(三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人防工程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县(市)区人防办和乡镇政府报告;县(市)区人防办和乡镇政府第一时间核实后在30分钟内将事故情况向本级县(市)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第一次报告可用口头作简要情况报告,随后再用书面形式详细报告给市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数据的各成员单位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2 先期处置

(1)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生事故单位要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按照“就近、救急、高效”原则,立即组织专业救援单位、有关单位人员组建救援队伍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较大(三级)以上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遗迹和物证。

(3)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较大(三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时、有效处置事故,控制事态发展。

4.3 指挥与协调

当确认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三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并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故级别,制定应急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当发生特别重大(一级)或重大(二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国务院、省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按国务院、省政府启动的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市长、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到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工作组开展人员和财产抢救、医疗救护、应急物资的调拨等工作,确

保事故抢险救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执行总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当发生较大(三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组织制定方案,全面协调指挥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当发生一般(四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全面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时,市应急指挥部予以支持,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力量部署

全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支队、龙煤鸡西公司矿山救护队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矿山救护队为主,以事发地消防抢险救援队和城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为辅。

发生较大(三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全市各应急救援队伍直接由市应急指挥部调动;抢险救援力量不足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省政府请求,协调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支援。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配合调动。

4.5 应急联动

(1)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预案,

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各成员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人员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设备,在实施抢险救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动、整合。

(3)各成员单位接到命令后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故现场,以工作组为单位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

4.6 信息发布

(1)较大(三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媒体,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人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7 应急结束

(1)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结束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作出同意应急结束决定。

(3)一般事故由发布启动预案的事发地政府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事故由启动预案的市政府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由省政府、国务院宣布应急结束。

(4)应急结束决定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事后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在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抢险救援组负责对事故工程险情进行检查。各工作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做好相应程序技术审查鉴定,撰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5.2 善后处置

(1)由事故责任单位对在事故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给予合理赔偿。

(2)对处置事故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备、设施依法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1)由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调查程序,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其他工作组应针对预案实施和应急救援分工协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

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信息和预案修改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和应急工作总结,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4)在宣布应急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事故核查小组,对事故危害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并在 20 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故情况;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分析、评价;采取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各种必要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和市应急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畅通。

(2)市无线电管理处保障通信无干扰及无线电频率畅通。

(3)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要保证人防各种通信系统畅通。

(4)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市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6.2 应急救援与保障

(1)市、县(市)区人防办负责监督人防

工程施工单位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2)市公安局要组织队伍第一时间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和秩序,保护现场,疏导交通。

(3)市住建局组织协调城建应急抢险救援队参加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确保抢救伤员、卫生防疫及时有效。

(5)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

(6)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参与组织开展对事故发生地外部环境的应急监测。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由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6.4 应急抢险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启用财政预备费,保障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所需经费;经市政府批准的事故应急抢险资金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办完相关手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6.5 责任与奖惩

(1)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市政府应对在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对不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的,对引发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玩

忽职守、贻误战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市人防办要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力度,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7.2 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抢险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抢险有关技术规程、标准、要求及相关知识,掌握自身安全防护常识,熟练使用各种抢险工具和设备,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7.3 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市人防工程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在建人防工程施工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可分为指挥部室内模拟演练、救援队伍实战演练。

7.4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防办牵头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省、市要求,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评审,适时进行修订完善,报省人防办备案。

县(市)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市人防办备案。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7.6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5〕7号)同时废止。